

证券代码：838919 证券简称：恒晟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 A 幢 21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建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已披露相关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0 和 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向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已披露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公告编号为：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自然人股东温明、吴建平、李章华、吴林，法人股东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2). 2017 年向商业银行贷款及股东和股东配偶进行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已披露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公告编号为：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自然人股东温明、吴建平、李章华、吴林，法人股东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3). 公司计划在 2017 年与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企业进行贸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已披露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

容，公告编号为：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自然人股东温明、吴建平、李章华、吴林，法人股东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4). 公司计划在 2017 年与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关联企业进行贸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已披露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公告编号为：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自然人股东李章华为本项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责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已披露《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责制度》，公告编号为：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 议案内容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贾平、张洪均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

